上海市商务委关于组织开展2018-2019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外贸自主品牌建设基本做法和典型经验的通知》（商办贸函〔2018〕33号），充分发挥示范企业对本市外贸自主品牌建设引导作用，市商务委决定组织开展2018-2019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类型有两种：一种是在国际、国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外贸企业，一种是在国际价值链、产业链、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企业。企业只可选择其中一类申报，不得重复申报，经认定后，均授予“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称号。

**（一）在国际、国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外贸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在上海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

2.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3.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且在国内、主要国际市场均已注册，并拥有一定知名度；

4.企业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一般贸易年出口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

6.企业近三年在境内外均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召回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7.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在国际价值链、产业链、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在上海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

2.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3.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价值链、产业链、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

4.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年出口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

5.企业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企业近三年在境内外均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召回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7.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组织实施程序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商协会等单位共同组织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提交下述材料：

1.项目申报表（附件1）；

2.申报企业进出口情况统计表（附件2）；

3.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明、上年度审计报告、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证明等）（附件3）；

4.企业承诺书（附件4）；

5.其他补充资料。

申报材料编列目录、页码，按A4页面尺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骑缝章。项目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可参照示范企业评审指标填写或提供（附件5）。

三、考核认定程序

1.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商协会负责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并于10月31日前将通过初核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委。

2.市商务委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竞争性择优确定示范企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3.经认定的企业，授予“上海市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2018-2019年）”称号。

附件：1.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申报表

2.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出口统计表

3.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4.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承诺书

5.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评审指标

上海市商务委

2019年9月24日

联系人:杨安洋 胡宁 电话：23110754 62178623

报送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7号楼905室

附件1

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在国际、国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商标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拥有品牌情况** | 拥有数量 | 　 |
| 名称（中文） | 　 |
| 名称（英文） | 　 |
| **主要出口商品** | 　 |
| **经营情况（万元）** | 2018年 |
| 营业收入 |  | 利润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分管领导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号码** |  |
| **企业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境内注册****商标名称** |  | **申请商标首次****注册地** | 　 |
| **境内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 **境内注册商标****持有人（或使用人）** | 　 |
| **境外注册****商标名称** |  | **境外商标****注册地** | 　 |
| **境外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 **境外注册商标****持有人（或使用人）** | 　 |
| **商品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 　 |
| **企业类型** | □贸易企业 □生产企业 |
| **企业所有制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
| **详细股权结构** | **（请出具控股证明材料）** |
| **商标图形标识：****（商标LOGO标志要求是最新注册的，jpg格式，像素必须高于1M）** | 　 |
| **企业自述（包括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自主品牌介绍、出口规模、行业地位等内容）** |
| **评审指标** | **具体情况** |
| **研发创新能力** | 专利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省（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 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 （填写类型及数量） |
| **国际通行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职业健康安全或社会责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 | 2018年出口额（万美元） | （填写数值） |
|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额（万美元）及占公司出口总额比重（%） | （填写数值） |
| 市场占有率（%）及在全国同行业出口企业排名 | （填写数值及名次） |
| **知识产权保护** | （填写商标数量及注册地） |
| **全球化经营** | （填写设立地、媒体名称） |
| **社会评价** | 近三年内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 | （填写具体名称） |
| 信用评价 | （提供单位信用等级证明） |
| 召回制度 | （提供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或缺陷产品处理制度相关文件情况）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指标填写可参考附件5。**

二、在国际价值链、产业链、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

的知名品牌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主要出口商品** | 　 |
| **服务类型** | □OEM □ODM |
| **经营情况（万元）** | 2018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分管领导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号码** |  |
| **企业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商品主要出口国别****（地区）** | 　 |
| **企业类型** | □贸易企业 □生产企业 |
| **企业所有制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
| **详细股权结构** | **（请出具控股证明材料）** |
| **企业自述（包括申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品牌介绍、出口规模、行业地位等内容）** |
| **评审指标** | **具体情况** |
| **研发创新能力** | 专利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省（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 （填写类型） |
| 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 （填写类型及数量） |
| **国际通行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职业健康安全或社会责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市场销售****认可** | 2018年出口额（万美元） | （填写数值） |
| 加工生产境外商标持有人的产品出口额（万美元）及占公司出口总额比重（%） | （填写数值） |
| **知识产权保护** | 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经备案的授权证明（生产型企业） | （填写授权商标品牌及数量） |
| 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经备案的合同及供应商的授权生产证明（贸易型企业） | （填写授权商标品牌及数量） |
| **全球化经营** | （填写设立地、媒体名称） |
| **社会评价** | 近三年内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 | （填写具体名称） |
| 信用评价 | （提供单位信用等级证明） |
| 召回制度 | （提供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或缺陷产品处理制度相关文件情况）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指标填写可参考附件5。**

附件2

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申报企业进出口统计表

一、在国际、国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企业出口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一般贸易出口额 | 自主品牌商品出口额 |
|  | 金额（万美元） | 同比增速（%） | 金额（万美元） | 同比增速（%） | 占出口总额比重（%） |
| 2018年度 |  |  |  |  |  |
| 2019年1-8月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以上内容需以海关数据为准**。

二、在国际价值链、产业链、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企业进出口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出口额** | **经授权的品牌商品项下出口** |
|  | 金额（万美元） | 同比增速（%） | 金额（万美元） | 同比增速（%） | 占出口总额比重（%） |
| 2018年度 |  |  |  |  |  |
| 2019年1-8月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以上内容需以海关数据为准。**

附件3

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申报证明清单

一、在国际、国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企业

各项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申报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进出口企业资格证明。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企业获得的专利证书。

5.获得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6.省（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8.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等，以及行业认证、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

9.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证明。

10.境内外商标注册证，所注国商标注册局所发的受理书。

11.2018年度、2018年度1-9月及2019年1-9月企业一般贸易出口额证明材料（需注明出口企业海关代码，出口额以美元计价）。

12.申报类别商品在同行业中的排名情况。

13.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证明材料（只认可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14.企业需提供上年度在境外的广告宣传的合同协议及视频截图、宣传图片、网站地址等证明材料。

15.获得省（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16.信用评价证明资料。

17.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或缺陷产品处理制度文件。

18.如使用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请提供所涉相关母子公司证明文件。

如使用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请提供：

1.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工商部门公章；属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

二、在国际价值链、产业链、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企业

各项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申报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进出口企业资格证明。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企业获得的专利证书。

5.获得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6.省（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8.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等，以及行业认证、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

9.近3年内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经备案的授权证明（生产型企业提供）。

10.近3年内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经备案的合同，及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的供应商授权证明（贸易型企业提供）。

11.2018年度、2018年度1-9月及2019年1-9月企业出口额证明材料（需注明出口企业海关代码，出口额以美元计价）。

12.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证明材料（只认可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13.企业需提供上年度在境外的广告宣传的合同协议及视频截图、宣传图片、网站地址等证明材料。

14.获得省（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15.信用评价证明资料。

16.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或缺陷产品处理制度文件。

17.如使用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请提供所涉相关母子公司证明文件。

如使用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请提供：

1.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工商部门公章；属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

附件4

企业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如下：

1、申请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认定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的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

3、申请人接受认定机关检查申报内容是否属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的，认定机关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对已认定的，认定机关可取消示范企业资格。

4、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申请人（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评审指标

（一）在国际、国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企业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应按下列评审指标打分：

1.研发创新能力（15分）

1.1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1.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拥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数量。

1.3被评为省部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1.4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

2.国际通行认证，20分

2.1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情况。

2.2国际通行的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等情况。

2.3国际通行的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欧盟CE、EMC、ROHS、PAHS、REACH认证、美国UL、UPC、FDA、ETL、FCC认证、美国药典认证USP、加拿大CSA、CETL认证、澳大利亚WATERMARK、TGA、SAA认证、RCM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德国GS、TUV认证、英国BSI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日本PSE认证、WHO PQ认证、Halal认证、Kosher认证，IECEE CB认证等情况。

3.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20分）

企业出口额、增长率及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在全国出口排名情况。

4.知识产权保护（15分）

海外（中国关境外）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范围需涵盖申报类别商品）数量。

5.全球化经营（20分）

5.1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数量。（只认可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5.2 2018年度申报企业在境外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情况。

6.社会评价（10分）

6.1美誉度

近三年内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

6.2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6.3召回制度

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或缺陷产品处理制度。

以上材料须在有效期内。申报企业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材料的企业将被取消推荐资格。

（二）在国际价值链、产业链、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企业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应按下列评审指标打分：

1.研发创新能力（15分）

1.1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1.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拥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数量。

1.3被评为省部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1.4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

2.国际通行认证（20分）

2.1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社会责任标准（SA8000）等情况。

2.2国际通行的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等情况。

2.3国际通行的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欧盟CE、EMC、ROHS、PAHS、REACH认证、美国UL、UPC、FDA、ETL、FCC认证、美国药典认证USP、加拿大CSA、CETL认证、澳大利亚WATERMARK、TGA、SAA认证、RCM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德国GS、TUV认证、英国BSI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日本PSE认证、WHO PQ认证、Halal认证、Kosher认证，IECEE CB认证等情况。

3.市场销售认可（20分）

企业出口额及加工生产境外商标持有人的产品出口占比情况。

4.知识产权保护（15分）

近3年内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经备案的授权证明情况（生产型企业）。

近3年内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经备案的合同及经境外商标持有人许可的供应商授权证明情况（贸易型企业）。

5.全球化经营（20分）

5.1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数量（只认可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5.2上年度申报企业在境外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情况。

6.社会评价（10分）

6.1美誉度

企业近三年内获得省（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数量。

6.2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情况。

6.3召回制度

企业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或缺陷产品处理制度情况。

以上材料须在有效期内。申报企业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材料的企业将被取消推荐资格。